

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異動申請書(自然人)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電話：(02) 8161-6800
傳真：(02) 8772-0588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異動資料

※變更項目(一)僅限授權傳真交易方式者，方得以傳真方式申請此異動文件；如未授權者，則限於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
※變更項目(二)限於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
※請詳閱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變更項目(一)	變更後資料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拼音相同，並檢附護照影本)		
戶籍地址	(需與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相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通訊地址	☐ 同上 或另列如下： ☐ 居住地址 ☐ 公司地址 (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為限，本公司不受理郵政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信箱 【僅限一組】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加註斜線"0"，若填寫 E-mail 將以電子郵件收取交易通知單及投資狀況報告書且不另寄發實體信函。)		
網路交易網 使用者代號/密碼	☐ 重新寄送「使用者代號」 ☐ 新增網路查詢功能	☐ 重新寄送「密碼」 ☐ 取消網路查詢功能	※若非 E-mail 信箱異動，可自行於本公司交易網站申請補發 ※若因輸入錯誤遭鎖定，為維護帳戶安全請直接申請重新寄送 ※新增網路查詢請務必填寫「基本資料」之 E-mail 信箱
文件收取方式	☐ E-mail ☐ 郵寄至通訊地址	※將依最新約定方式寄發交易通知單及投資狀況報告書 ※其他文件收取方式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聯絡人資訊	☐ 取消聯絡人及聯絡人電話		
變更項目(二)	變更後資料 ※應檢附文件請參考注意事項		
更換印鑑 【擇其一】	☐ 印鑑變更 (請蓋原留印鑑及新留存印鑑) ☐ 印鑑掛失 (請蓋新留存印鑑) ※原留印鑑為簽名者，不得辦理印鑑掛失。		
新受益人姓名 (需同時申請更換印鑑)	(若有留存英文姓名者，請填寫英文姓名一併變更)		
新國籍	(如有雙重國籍者請同時揭露其他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請填寫國家名)		
新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監護人 姓名 (需同時申請更換印鑑)	新居留目的 【限外國人士】 ☐ 工作 ☐ 依親 ☐ 求學 ☐ 探親 ☐ 觀光 ☐ 其他		
受益人原留印鑑		新留存印鑑	
除申請掛失印鑑者免蓋外，申請資料異動或更換印鑑者，務必加蓋此欄，方始生效。		僅申請更換印鑑者適用 原留印鑑 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必填)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 1. 原留印鑑有權處理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資料異動及印鑑異動等事務。 2. 未成年或受輔助(監護)宣告之受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監護)人之印鑑。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代理機構填寫

電話查證日期/時間：		查證人員：		親辦對保人員簽名/代理機構簽章：				
覆核	印鑑放行	印鑑拍攝	經辦	核印	印鑑生效日期	收件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 注意事項

1. 變更項目(一)僅限於開戶文件有勾選申請傳真交易方式者，方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變更項目(二)限於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3. 文件收取方式設定為郵寄者，投資狀況報告書為「每季」寄送，如當月有交易者，依法規規定於次月寄送通知。
4. 以傳真方式辦理異動變更項目(一)者，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5-168。
5. 以正本方式辦理者，請郵寄至：10492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復華投信客戶服務部收。
6. 因應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自我證明表暨稅務資訊聲明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7.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相關美國稅務表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應附文件一覽表

變更項目	應檢附文件
英文姓名	自然人：請檢附護照影本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請檢附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如國際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登記卡）
戶籍 / 註冊登記地址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國籍 / 法人註冊地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印鑑變更	自然人： (1) 身分證正反面（受益人未滿十四歲且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或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代替）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未成年人 / 受輔助（監護）宣告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 / 輔助（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若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並填寫委託辦理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法人：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印鑑掛失	自然人： ■ 本人親自辦理者 (1) 請攜帶身分證（受益人未滿十四歲且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或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代替）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未成年人 / 受輔助（監護）宣告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 / 輔助（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若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並填寫委託辦理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 採郵寄辦理者 (4) 除上述(1)(2)(3)文件外，須加附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至戶政機關申請日起六個月內交付有效】。 法人：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更名 / 變更身分證字號	(1) 身分證正反面（受益人未滿十四歲且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或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代替）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未成年人 / 受輔助宣告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 / 輔助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若法定代理人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並填寫委託辦理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4) 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影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 (5) 已領取之實體受益憑證正本（如未領取者不需檢附）
公司更名及更換負責人 / 變更統一編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變更證明文件 (4) 已領取之實體受益憑證正本（如未領取者不需檢附）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變更	(1)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 (2)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居留期限須滿 181 天）